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20,195.00 万元	221,322.44 万元	是	否

备注：因签订《补充协议》，担保主债权本金由 96,156.00 万元调整至 120,195.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3,061.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9.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戊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抵押人”“出质人”“借款人”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和代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乙方”）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丙方”，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统称为“初始贷款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或《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抵字第4-3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应收质字第4-4号，以下简称《应收质押合同》）。因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现有融资款项需要，借款人拟向初始贷款人筹措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额96,156.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承贷36,156.00万元；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承贷60,000.00万元。

为支持本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分别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公司与初始贷款人分别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股权质字第4-5号，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为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首次放款后1个月内将所持有的张北榕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均为96,156.00万元。森华易腾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6,15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张北榕泰和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补字第 4-1 号），对前述涉及的相关合同进行补充约定。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将借款人申请的中长期贷款额度本金金额由不超过 96,156.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0,195.00 万元；将借款用途调整为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二期）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现有融资款项（本次银团仅用于一期）；将担保主债权本金由 96,156.00 万元调整至 120,195.00 万元。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6,569.98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245,361.44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140,833.13	476,569.98	767.35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20,638.13	119,419.98	192.28
小计			245,361.44	476,569.98	767.3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1,322.4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55,247.54 万元；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794.13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59,775.85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361.4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31,208.54 万元；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833.13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35,736.8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榕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借款合同》涉及借款本金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961,560,000.00 元”修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1,950,000.00 元”；

（2）丁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保证合同 1》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主债权本金：961,560,000.00 元”修改为：“主债权本金：1,201,950,000.00 元；

（3）戊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保证合同 2》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主债权本金：961,560,000.00 元”修改为：“主债权本金：1,201,950,000.00 元；

（4）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抵押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主债权本金：961,560,000.00 元”修改为：“主债权本金：1,201,950,000.00 元；将《抵押合同》第三条“抵押人自愿提供自己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名称）设定抵押”修改为“抵押人自愿提供自己所拥有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 0765 号）及在建工程，具备条件后追加项目投建形成的不动产及设备（抵押物名称）设定抵押”；

（5）戊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质押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主债权本金：961,560,000.00 元”修改为：“主债权本金：1,201,950,000.00 元；

（6）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将《应收质押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主债权本金：961,560,000.00 元”修改为：“主债权本金：1,201,950,000.00 元；

（7）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承贷额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承贷额为 45,195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贷额为 75,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93,061.44 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8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3,061.4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82%；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75,833.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8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